

联合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3

2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 儿童权利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  
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人权委员会，  
重申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其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在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

深为关注儿童受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包括非法移植器官之害的境况，

接到有关情报，显示童工剥削极为普遍，形式众多，例如有儿童被利用从事非法、秘密或犯罪行为，包括贩毒，为此感到震骇，

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为商业目的诱拐等相关联行为有增无减，为此深感不安，

铭记特别报告员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在于缺乏合作，对此问题得不到资料，

认识到特别是发达国家有市场存在，刺激了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这类犯罪行径的滋长，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之产生和持续的原因众多，尤其包括贫穷、饥饿、自然灾害、仇外主义、童工剥削、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和家庭团结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国际合作，消除这些罪恶的根源，从而让发展中国家能较有效地应付这些影响到儿童权利的境况，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各地儿童的一切权利，

认识到在负责防止和消灭所有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的儿童色情之行径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情报，

铭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中就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审议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骇，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政府寻求解决办法，以及设法加强和确保国际合作，消灭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政和立法措施，更有效地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

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

4. 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灭当前鼓励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5. 欢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
6.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7. 认识到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散播资料，开展儿童权利教学，以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
8.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促进广泛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9.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0. 承认各商业部门必须促进和通过保护儿童的行为准则，以便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切实执行旨在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
12.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3.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请他参加这些机构随后各届会议；
14. 叨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况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资料；
15.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通过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和在他提出要求时允许他访问其国家等方式，协助他执行任务；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注意对这些现象有影响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便他能够及早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要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4/84)中提出的建议；
1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的范围内，向各国政府建议具体措施，以便根

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行径；

19.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公约草案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20.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1. 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2.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23.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项目审议一个特定的分项目，题为“关于一切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的公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2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关于一切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有关的问题的公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  
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公约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得以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XX XX XX XX XX